

(2023)浙0106民初6754号

余文美: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6754号原告戴志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238号

邵煜:本院受理原告胡静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47号

许凡: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融合合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082号

浙江杰海俊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联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杰海俊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联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金589449.94元、物业费39278.86元,共计628728.8元,并支付以628728.8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24%的标租十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628728.8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二、驳回原告宁波市联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8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0738元,由被告浙江杰海俊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120号

上海翌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义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翌润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翌润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12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财产保全通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及证据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立案室,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夏坚宇、周伟、艾双林、兰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宇建设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909号

夏荣:本院受理原告朱红勤与被告夏荣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8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586号

彭桥:本院受理原告章伟君与被告黄桥、浙江汇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你相关的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答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102号

刘军警(4127271975\*\*\*\*6172):上海告发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91559216G):本院受理原告陈伟顺与被告高金凤、刘军警、上海浩发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告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85687.7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北仑交警大队9号门三楼)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6日9时4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102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范桂林与被告王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120号

刘书元、徐晓冬、徐晓龙、康宗玉: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市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书元、徐晓冬、徐晓龙、康宗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238号

邵煜:本院受理原告胡静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47号

许凡: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融合合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238号

邵煜:本院受理原告胡静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47号

许凡: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融合合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238号

邵煜:本院受理原告胡静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